

中國經濟學社

社刊第一卷

中國經濟問題

蔡元培題



中國經濟問題

平均地權

馬寅初

平均地權，爲中山先生之主張，即平均土地所有權之義。凡物必有其主。物主有享受其物之權，此物權則屬於個人。平均地權爲平均所有權。何以地權平均須先討論，而公債、證券、及股票等則否？其中必有理由。從前有人研究，謂地與他物性質不同。他物皆可以人爲，如綢緞、布疋等，爲勞力之所出；紡織染色之後，便可製衣。而地則不然。地爲天賦之物，非人力所能爲。從無人說地爲人爲。蓋人每日勞力於地，曾不能增加地之分寸。今雖如是，自古亦然。此地與他物之不同點也。

土地既爲天賦之物，人皆得而享受。今以少數人而享受之，則成爲大地主。大地主之來，亦因此之故。有多數土地，不自勞力耕種，以地出租於人，在家坐收地租，頤指氣使，盡情苛斂。一畝之產，其所收之租，少則四五成，多則六七成。人勞其力，彼收其租。不勞而獲，莫此爲甚。於是地主成爲社會上怠惰之階級 (Idle class)。此現在所以有人要打倒大地主也。顧中山先生之所謂平均地權，爲使耕者有其地。現在我國農人，耕自己之地者，雖不在少數；然而耕租地者則較耕己地者爲更多。要使耕者有其地，似非平均地權不足以語此。依理而論，耕者必須有地。

蓋耕者有其地，則耕耘培植，必格外講究。今耕種租地，有時解約，非永遠可以耕種；為期短則一二年，長則五六年；若培植過肥，一經滿期，地非已有，培植之費，無從賠補。是以租地施肥，皆不盡力。兩方相較，則耕自己之地者，改良培植多盡其能。改良多則地之生產力大，效用廣。故欲求生產之多，必須耕者有其地；要使耕者有其地，必須平均地權；平均地權之後，大地主變為小地主。然大地主變為小地主，究竟有否利益，姑且不論。今請先言地租 (Rent)。

地租為使用土地之代價。普通人之言地租者，往往因果倒置。如有地一方，其價值為二百元，其租價為二十元。如問何以租價值二十元？則謂地價值二百元故。誤以地值為因，租價為果。要知地值定於租價，地之所以值二百元者，以其租價為二十元也。應當以地租為因，地值為果。則言地租，方不致誤。今地租之義，既已明瞭，請更進而言地租之淵源。

地租淵源，為英國經濟學者黎加圖氏 (Ricardo) 所發明。假定有甲地一方，可獲千石之米。若每石之價為十元，則值一萬元。其所產之數，足敷該地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糧食。迨人口增加，千石之米，不足分配，則耕種乙地。乙地較甲地為瘠，生產減少，可得九百石之米，則值九千元；較耕種甲地少得千元。倘人口更增，乙地所產，亦不足用，則耕種丙地。丙地較乙地更瘠，可出八百石之米，則值八千元；較乙地少得千元。當此之時，人口尚增。甲乙丙三地之產，亦不足用；則耕種丁地。丁地較丙地為尤瘠，可獲七百石之米，則值七千元；較丙地少得千元。如是甲乙丙丁四地之產量相比，甲地最多，乙地次之，丙地又次之，丁地為最壞。至其租值定於丁地，而丁為無租之地。故欲種丙地者，其所出之租，必與其所增收之數量（即一千元）相等。乙之租為二千元。甲之租為三千元。換言之，即甲乙

丙三地，各以其所產較丁地多獲之數，爲各該地之租價也。是以人口愈增，地租愈高，耕地亦愈廣。然地租之高，與社會之進步相反。因社會愈進步，地租則愈高。此與他種租價相反。譬如放款，社會進步，利息反低。從前爲百分之二十者，今減爲百分之四、五。地租則不然。從前租十元者，今租二十元矣。然則地租之漲，有礙社會之進步。所以有人主張土地充公。

土地是否應當充公，此層似可不論。現在未說到本題以前，須先考察地租增高之原因。蓋地租增高，城地與鄉地有別。城之地又有遠近之分。如杭州湖邊之地，其租高。離湖較遠之地，其租低。鄉之地有肥與瘠之別。肥者租高。瘠者租低。此外尚有足以爲地租增高之原因者。如農民本在鄉間，後因實業發達，來城工作。如美之紐約，英之倫敦，人口集中，地租驟漲。由此而增高之地租，爲社會所造成。如吾人購城地一方，不建房屋，自己赴外國遊歷。越數年之後，因城中工商業之發達，人口集中，其地租增高，地價大漲，並不加以改良種植，即可以獲數十倍之利息。鄉之地亦然，本以肥瘠定其價。倘有鐵道過其地，交通便利，則其地租亦漲。其所漲之租，亦爲社會造成，非有地主培植之力在其中。因此之故，現在有主張平均地權者。中山先生將此主張列於黨綱之中。現在須研究耕者有其地之方法。諸君以爲從何處入手？出價收買乎？抑用武力強奪乎？

顧中山先生之意，以爲實行平均地權，須使地主自來報告地價。假定甲地價值萬元，此原定價值，仍爲地主所有。倘五六年後，地價值二萬元，則增加之數，爲不應得之收入（Uneaned Income），須歸國家沒收。考其方法，頗爲精密。倘地主自來報價，或有以多報少，如地實價爲一萬元，報少爲五千元。苟五六年之後，地價漲爲二萬

元，則較原價增加之一萬五千元，可歸國家沒收。則以多報少者，大受損失也。或有以少報多，則稅重，地主之損失亦大。結果（一）以少報多，則負稅重。（二）以多報少，則多出者充公。（三）且有訟事，不能反抗第三者。因此之故，其方法除廣東會一度實行三分之一土地增價外，其他無有實行者。現在究應如何實行？

平均地權方法，中山先生已約略言之。然現在究竟如何實行平均？抑依上述出價收回乎？抑用武力奪回乎？今假定以武力奪回，則以我國之大，小地主之多，如若強奪土地，則非用數百萬兵不可。且民間有民團，有紅鎗會，自衛能力，非常之大。強奪決不可能。假定出價收回，則依現時情形，困難殊多。最後僅有實行地價稅法，趨和平之路。例如有地一方，其租價為百元。依普通利率一分計，則地值千元。倘政府課以百分之二十之稅，則地價僅僅八百元。若地主將地出售，必損失二百元矣。倘實行百分之百地價稅，則地主之地與充公無有差異。

綜上所述，出價收回，力有未逮。武力強奪，勢所不能。重加稅率，則地主不服。故欲實行平均地權而無阻礙，不可不詳加考察。夫土地非為不加勞力而能生產者。不造籬笆，而植菜菓，則雞犬壞之。不建堤防，而種稻麥，則洪水毀之。且水之灌溉，地之耕耘，肥之施與，皆人力焉。如缺其一，則物之生長不全。今說地為天賦，何以必須人力而後生產？又如造屋，人力建基，使基穩固。伐木為料，製泥為磚，然後成屋。所以天賦之物，須加人力而有用。然人僅能變物之形，使其無用者為有用，不能生產物質。如人能製冰，但不能造水。水雖為輕養二氣之化合物，然人不能造其原子。吾人所穿之衣，其色雖為人染，而棉則為天賦。綢緞雖為人織，而絲料為天賦。如菜之味，雖為人造，而菜則為天賦。所以人力中有天然，天然中亦有人力。土地為天賦之物，但有人力在其中。洋車為人造之物，但車中之鐵木

等件，仍係天賦之物。今以土地充公，而洋車則否，豈得謂爲事理之平哉。

中國之情形，與俄法不同。中國大地主甚少。法之土地，在大革命以前，多半爲王族及僧侶所有。大革命時，將土地收回國有。俄國亦然。其農民爲農奴，多爲大地主之奴僕。革命以後，土地名歸國有，實則由農奴占據之。中國情形與俄法不同。凡屬土地，有錢者皆可購買。所以地權分散，並不集中。富者或購公債，或買土地，隨其所欲。今假定甲以錢買公債，乙以錢購土地。若二人購買產業之款，同爲勞力得來；今將土地充公，而公債則否，豈非違背公理。倘乙預知將來地必充公，改買公債，而政府將公債亦一律充公。當時雖可無變化，但將來急迫需款之時，其能再發公債，使人民踴躍輸將者乎？

顧中山先生之所謂平均地權，既非用價收回，又非用武力強奪。其對於鄉下之地，則主張用所得稅及遺產稅之方法，而平均之。對於城內之地，凡不勞而漲之地價，主張沒收。關於此層，上已述其梗概。如現在杭州湖邊之地，從前地價甚低，現在則甚高。依中山先生之主張，則凡不勞而漲之地價，盡須沒收。今假定甲地一方，購得之價爲一萬元。造房費用亦爲一萬元。當此之時，此處尚未繁華。迨一二年後，地方繁華，地價漲至五萬元。如是地價雖漲，而房屋係從前所造，或已不適用，必須重造。倘其增漲之四萬元地價，政府將其抽去，則地主必蒙極大損失。何以故？因地主原欲從土地增價項下提出一部分，以爲重造舊房之用。今所增之地價，悉被政府抽去，房屋不能重建；而所負之稅，因地方繁盛日益加重，非重建高樓，加收房租不可。且地處繁華，人口集中，房租日漲，改造高樓，勢必有利。若土地之增價沒收，則改造之費將無所出。人口日多，而房屋反感不足，供不應求，房租當然繼續增高。由

此以觀，地價沒收，工人與中產階級，俱受其害。所以欲平均地權，僅可採和平之法；不如仍用中山先生之遺產稅法及所得稅法較爲弊少而效宏也。

中國農田統計

劉大鈞

(一) 民國以前之統計

我國墾田統計，正史頗多記載。通典通考因之。故蒐輯並非難事。然漢以前統計不詳，尙無足怪。自東漢迄隋，相距四百四十餘年，乃亦付之闕如。隋至唐，唐至宋，宋開寶末年，宋元豐迄元至元，相距各一二百年，亦無官書可查。此則不無遺憾耳。

自禹平水土爲州，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歷周、漢、隋、唐宋、元、明、清，亘四千年，墾田統計之見於紀載者計四十六次。若棄堯舜三代墾田畝數勿用，則自漢以來，亦二千年，平均每五十年有一統計。研究史事者，得此亦差足自慰。且自元明以來，每間十餘年輒有統計。其相距較遠者，亦不過三四十十年。唯自明弘治十五年至萬曆六年，其間七十六年，爲期稍長耳。史事以近世者爲重。而此項統計，於近五百年來，頗能銜接，尤可貴矣。

(元至元二十八年當西歷一三六二年，清光緒十三年當西歷一八八七年，相距五百二十五年，參看第一表)

雖然，明以來統計變遷較少。明以前則相差有甚鉅者。若隋大業中爲數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頃，而宋景德中祇得一百八十六萬頃，恰合前者三十分之一。版圖雖有廣狹，墾田雖有多寡，而相差不應如是懸絕。其他可疑之處亦復不少。復以戶口之數對勘互證，則疑之可釋者固亦有之，而顯見其不確者，尤不在少數。大約食貨志中紀載田畝，常兼及戶口，故勘證頗易。茲分期論之如次：(以下皆參看第一表)

一 夏周雖號稱九百萬頃，然彼時一畝百步。秦漢以後則爲二百四十步。故以二・四除之，則當時田畝不過四百餘萬頃耳。禹平水土時，人口三千五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以除田畝，每人平均六十七畝。若按夫授田，不計女子，則每人可得百數十畝。而夏時尙以五十畝爲度。或唐虞畝制更小於三代，而夏代人口亦必較禹平水土時有增加也。西周戶口不可考。平王東遷三十餘年，自太子公侯以下至於庶人，凡一千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三人（通考戶口考一）。其中男夫二十以上受田六十歸田，約佔全數五分之二，當得四百八十餘萬人。一夫受田百畝，適得四百餘萬頃。與田畝統計大略相合。

二 兩漢田畝，在七八百萬頃之間；人民戶口自四千七百萬至五千九百萬。每口平均得田十四畝上下。若以男夫言之，則戶口減五分之三，每夫可得田三十五畝，約當周之八十四畝矣。（漢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並見通考戶口考一。故當時戶口男女年齡，諒皆登載籍。）

三 隋開皇九年，統一南北，計全國墾田一千九百四十餘萬頃；較東漢田畝多三倍，較宋代大四倍半至十餘倍，較明清兩代亦大二倍餘。其統計是否可靠，已不無疑問。至大業中，墾田忽激增至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頃。是時距開皇不過二十餘年，而墾田增多幾至三倍，殊不可信。且是年統計，人口不過四千六百餘萬，與東漢人口相若。按口分計，每人得田一百二十一畝強，爲有史以來所僅見。大約當時煬帝好大喜功，朝臣逢迎上旨，誇張其辭，以示富有而已。唐天寶亦當鼎盛時代，而墾田不過一千四百餘萬頃。以彼例此，則大業統計之不可靠，更無

疑矣。

又美農部專員貝克近在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宣讀論文一種，題爲「中國墾田狀況」，據彼推算，中國全國（連滿蒙新疆在內）可墾田畝約爲七萬萬英畝。以一英畝合華畝六畝半，爲四千五百五十萬頃，尙不及大業已墾之數。故大業統計，不免誇張矣。至開皇時，版圖日闢，人民領種新地，或官方屯墾，爲數當必甚多。然其中實際墾種者，必祇一小部份。猶之今日察綏各墾牧公司，領種動輒數千頃，而實墾者不過數百頃耳。

四 宋代墾田特少，自一百八十餘萬至五百二十餘萬頃。而人口亦祇二千萬上下。大約受稅制影響，多所隱匿，不盡可靠。且南渡後之墾田與人口，與南渡前相差無幾，尤足見前者闕漏之多矣。

五 元代統計祇至元二十八年一次，爲一千九百八十三萬頃。人口爲六千餘萬。人田皆有增加，且墾田與隋開皇時略同，而疆域有過之無不及。故其數諒屬可靠。

六 明代人口與元同，而墾田初爲八百五十萬頃。弘治年間，減爲四百萬。萬曆以後復增至七八百萬。萬曆間舉辦魚鱗冊，清丈田畝甚詳，故所報七百萬頃，應屬可靠。

七 清初根據萬曆原額，剔除災荒，復減爲四百萬；繼漸增至五百萬。康熙二十四年，達六百萬；六十一年，達八百五十萬。雍正十二年，幾及九百萬。乾嘉以降，墾田減至七百餘萬，而人口增多十倍於前。是時攤丁於糧，人口不須隱匿，而墾田則必少報，蓋亦勢之所必至。光緒十三年，田畝復增至九百一十餘萬頃，爲明清以來最大之數。而其中奉吉黑桂滇黔諸省，墾田尙極有限，每省不過數十萬頃。故較今日實墾之數，相差恐尙不少。畝數雖較前

代增加，諒尚非常時實額也。

第一表 歷代田畝統計表

年 度	西 歷	與上次年相差數		頃 畝	人 口	每人平均畝數	備 考
		年	數				
禹平水土爲州				九、一八、〇二〇・〇〇	一三、五三、九三三	六七・一九	通考 田賦考戶口考
周 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一、九三三	三三・四九	
漢自高祖迄孝平				八、二〇、五六・〇〇	五九、五九四、九七九	一三・八七	通考元始二年 田賦考戶口考
東漢永興元年	(註一) 一〇五			七、三〇、一七〇・八〇	五三、二五、三三九	一三・七四	田賦考戶口考
延光四年	一二五			六、九四、八九二・三三	四八、六九〇、七九九	一四・二五	東漢墾田皆據
建康元年	一四四		一九	六、八九、二七一・五九	四九、七三〇、五五〇	一三・八六	通考田賦考二
永嘉元年	一四五		一	六、九五、六七六・〇〇	四九、五四、一八三	一四・〇四	戶口據通考戶
本初元年	一四六		一	六、九三、一三三・三八	四七、五六、七七二	一四・五九	口考一
隋開皇九年	五八九	四四三		一九、四四、二七・〇〇			通考田賦考注開皇中總戶八、九七、五五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

大業中	約六二	三	五五、八五四、〇四〇・〇〇	四六、〇一九、九五六	一二・三六	八、九〇七、五三六戶
唐天寶中	約七四	一三七	一四、三〇三、八六二・一三	五、一九九、三〇九	二七・〇二	通考載通典天寶十四年戶總八、九九、三〇九
宋開寶末年	九七五	二二七	二、九五三、三三〇・六〇	一五、四五五、五二〇	一九・二一	九年天下主客戶三、〇九〇、五〇四以五乘之得人口數
至道二年	九九六	二二	三、一二五、二五一・二五	二〇、六六二、八八〇	一五・二二	三年天下主客戶四、一三三、五七六以五乘之得人口數
景德中	一〇〇六	一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天禧五年	一〇三二	一五	五、二四七、五八四・三二	一九、九〇〇、三二〇	二天・三	天下主客戶八、六七七、六七七
皇祐中	約一〇五二	三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六四	一〇・四四	慶曆八年天下主客戶一〇、七三三、六九五（次年即皇祐元年）
治平中	約一〇六六	一四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九二、一八五	一五・二	二年天下主客戶二、一九七、三三三
熙寧八年	一〇七五	九	二、四八四、三四九・〇〇	二二、八八七、一六五	一〇・四三	是年天下主客戶一五、六八四、五元
元豐間	約一〇八二	七	四、六六、五五六・〇〇	二四、九六九、三〇〇	一八・四八	六年天下主客戶一七、三二一、七三三
元至元二十八	一三六二	二八〇	一九、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九一、二三〇	三三・七	一三、四三〇、三三三戶
明洪武中	一三一	一九	八、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七三、三〇五	一四・一八	一〇、六五四、三六二戶墾田數見邱濬大學衍義補
洪武二十六年	一三九三	一二	八、五〇七、六二三・六八	六〇、五四五、八二二	一四・〇五	一〇、六五二、八七〇戶

弘治三年	一四九〇	九七	四、三八、〇五・〇〇	五三、二八、一五八	七・九五	一〇、〇三、四六戶（田畝數見續通典）
弘治十五年	一五〇三	一二	四、三八、〇五・〇〇	六〇、一〇五、八三五	七・〇三	續通考王圻按語弘治十七年人口數正文無
萬曆六年	一五七八	七六	七、〇三、九七六・二八	六〇、六九二、八五六	一一・五五	一〇、六三、四六戶
崇禎間	約一六三六	五六	七、八三七、五四・〇〇			
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四、〇三、九五・〇四	二四、一七一、〇二九		（註一）
十八年	一六六一	六	五、四九三、五七六・四〇	二二、〇六八、六〇九	二六・〇七	
康熙十二年	一六七三	一二	五、四四、六二七・八三			（註二）
十九年	一六八〇	七	五、三七、六六六・八七	二三、四二、四四八	二三・三三	（十七年人丁）（註二）
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	五	六、〇七八、四三〇・〇一			
四十年	一七〇一	一六	五、九八六、九八五・六五			（註二）
五十年	一七一一	一〇	六、九三三、〇四四・三四	二四、六二、三四	二六・一五	（註二）
六十一年	一七二三	一一	八、五〇、〇九二・〇一	二七、三五五、四六二	三一・一〇	（六十一年人丁內滋生人丁不加賦者四七、八五〇）
雍正二年	一七三四	二	六、八三七、九一四・二七	二五、二八四、八一八	二七・〇四	

十一年	一七三四	一〇	八、九〇一、三六七・二四	一〇一、七五〇、〇〇〇 (註二)	六・八九	(註二)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	一九	七、〇八一、四二・八八	一〇九、八三九、五四六	三・五三	三十二年丁口數
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	一三	七、四四四、四九五・五〇	二〇九、八三九、五四六	三・五三	三十二年丁口數
嘉慶十七年	一八二二	四六	七、九九五、二五一・〇〇	三六一、六九〇、七九一	二・一八	(註二)(註四)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	二二	七、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九四二、〇三六	一・八五	(註二)(註四)
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	三九	七、五七六、九九・五六	二四一、一七一、〇二九	三・三四	戶部則例載丁口二四、一七一、〇三九 墾田數見則例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一五	九、一二九、七六六・〇六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	二・四一	墾田數見清會典其人口係採用光緒十一年中國十八省人口數根據社會科學季刊三卷四號
民國七年	一九一九	三	一二、一七三、七九三・九八	四三八、三三三、六八〇	二・七七	人口數新疆用民五統計餘用民九郵局統計墾田數根據民七農商統計表

(通注)除特別注明者外,表中墾田數及人口數,係根據文獻通考續通考清通考之田賦考及戶口考。

(註一)通考田賦考二,記漢和帝永興元年墾田數;戶口考一,記和帝永興元年戶口數。然據正史,後漢無

永興年號,但有永元及元興年號。未知孰是。後漢書無食貨志,和帝本紀亦無墾田及戶口數,無從

勘校。

〔註二〕此數年墾田畝數，係根據民國四年經界局出版之中國歷代經界紀要。

〔註三〕乾隆十四年，直省人丁共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口。二十二年，更定保甲之法，總計直省人丁一九〇、三四八、三二八口。而十八年，祇一萬萬有零，相差甚遠。若按照陳長蘅先生計算，乾隆時代人口增加率，（見本處十六年一月份英文月刊第六六頁）每年每千人增加一五・一四。則十八年應有人丁一八八、四九〇、五〇〇人。每人得田三・七六畝。

〔註四〕此兩年人丁數係根據東華續錄。

第二表 清代田畝分省統計表

順治十八年 （見皇朝通考轉抄自 會典是年報銷冊）			康熙二十四年 （見皇朝文獻通考 第八頁亦係自會 典是年奏銷冊出）			雍正二年（同上書第十二頁）		
民田			民田					
奉天	（註一）	頃畝 六〇九・三	（註一）	頃畝 三・二七・五	（註一）	頃畝 五・八〇六・五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註二）	四五九・七二・四五		五四三、四四四・四八	（註二）	六二五、四九三・一六		
山東		七四、三三六・六五		九三五、二六八・四〇		九六七、七四一・四六		

山 西		四〇七、八七一・二五	四四五、二二・三六	四二七、四三・八八
河 南		三八三、四〇三・九七	(註二)	五七二、一〇六・二〇
陝 西	(註二)	三七三、二八五・八八	(註二)	二九一、一四九・〇六
甘 肅	(註二)		(註四)	一〇三、〇八七・六七
新 疆				(註四)
四 川	(註四)	一一、八八三・五〇	一七、二六一・二八	二二四、四五六・一六
湖 南	(註五)	七九三、三三三・七一	一三八、九三三・八一	三〇五、二七六・六四
湖 北	(註五)		五四二、四一八・一六	五三五、七四二・一一
江 西		四四四、三〇三・八五	(註五)	四七八、六三一・六六
安 徽	(註六)	九五三、四四五・一三	四五、六一〇・七二	四七八、六三一・六六
江 蘇	(註六)		三五四、二七四・三三	三三九、九六六・八四
浙 江		四五一、二六・〇一	六七五、一五三・九九	六八一、二九一・二七
福 建		一〇三、四五七・五四	四四八、五六五・七六	(註五)
			一一、九九五・四八	四五六、九〇三・四三
				三〇五、一七六・六四

廣東	二五〇、八三九・八七	三〇三、三九二・五五	三三、四七四・六四
廣西	五三、九三六・六五	七六、〇二四・五一	(註六) 七九、五三三・七一
雲南	五二、一五・一〇	六四、八七・六六	六四、二四・九五
貴州	一〇、七四三・四四	九、五九七・二一	一二、三九〇・四三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共計	五、四九三、七六・四〇	(註六) 六、〇七八、四三〇・〇一	(註七) 六、八三七、九四・三七
(註一)奉天錦州二府合計 (註二)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 (註三)清初陝甘同轄於總督之下 (註四)該省於雍正五年經丈得松茂、川東、永寧、建昌四道、內計四二九、九七二頃 (註一)奉天錦州二府合計 (註二)宋興定三年河南軍民田共為一百九十七萬頃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又元仁宗延祐元年河南省官民荒熟田亦有一、一八〇、七六九頃(均見續通考卷一) (註一)奉天錦州二府共計 (註二)順天府轄地在內計六八、四五〇頃二二畝 (註三)西安等府 (註四)鞏昌等府 (註五)元仁宗延祐元年該省官民荒熟田為九九五、〇八一頃(見續通考卷一) (註六)土俗四畝為墀二畝為伯一畝為什五分為五			